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之公布 出售至祥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訂立買賣協議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繼發出該公布後，鑑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之期限屆滿日期）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董事會宣布，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後失效。因此，出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失效後，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按金 83,623,899.85 港元（不計利息），並指示託管代理向買方退還代價餘額 752,615,098.68 港元（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如有））。

一般事項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就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